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琮舜
電話：05-5522795
傳真：05-5337059
電子信箱：ylhg7212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鄉二字第1073602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02528A00_ATTCH1.doc、360252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對民間立案組織(團體)補助雇工購料案件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」該作業程序之附表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單位轉知相關提案單位(如社區發展協會等)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無漏福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